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嘉文
電話：06-6354326
傳真：06-63208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80893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726勞基法(17-1)所定面試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適用疑義.tif (0893863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第1項所定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適用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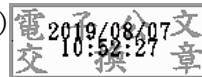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7月26日勞動關2字第1080127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，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。」，其立法理由為避免實務上常見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所謂「人員轉掛」服務，即本項規定係禁止要派單位已經決定特定人選（如以招募、面試或其他方式）後，將該名勞工轉由派遣事業單位僱用，再派遣至要派單位，並接受其指揮監督從事工作之行為。
- 三、前揭行為禁止，係規範要派單位不得有事先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，例如要派單位自行招募及決定派遣人選後，

再要求派遣事業單位僱用；或於要派契約屆滿時，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承接僱用原有派遣勞工等情形，即屬違反本項禁止面試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行為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事業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勞動條件科)



裝

訂

線